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851號

反訴原告即

被告 蔡政憲

訴訟代理人 賴瑩真律師

郭哲銘律師

反訴被告即

原告 蔡王來好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0
號0樓

訴訟代理人 鄧凱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被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後段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

01 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是被告提起反訴後，法院就其反訴是否具備前述得提
03 起反訴之要件，應依職權調查之，如法院認反訴不備反訴要
04 件者，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
05 回之。

06 二、經查：

07 1.原告即反訴被告提起本訴主張：原告與被告蔡政憲為母子，
08 被告蔡政憲與葉璨瑜為配偶關係。原告為臺北市○○區○○
09 街000巷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前將系
10 爭房屋部分空間無償借用予被告居住使用，並未約定使用期
11 限，然被告實際係居住於桃園市○○區○○路000○○號2
12 樓，而未居住系爭房屋，原告業已年屆89歲，無工作及謀生
13 能力，且因不良於行而需聘僱外籍看護照顧生活起居，而原
14 告名下除系爭房屋外，並無其他資產可供晚年安養之用，然
15 因系爭房屋內尚有被告之物品未清空，故原告難以處分系爭
16 房屋，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房
17 屋騰空返還予原告等語（見北簡字卷第10至11頁、本院卷第
18 85至86頁）。

19 2.被告於本訴之答辯理由為：系爭房屋為原告與訴外人即原告
20 配偶蔡長坡共同出資購買，2人各有一半之所有權，並就蔡
21 長坡之應有部分借名登記予原告。嗣蔡長坡死亡，由原告、
22 被告蔡政憲、訴外人即蔡長坡之子蔡宗智、訴外人即蔡長坡
23 之女蔡惠琇繼承，故被告蔡政憲為系爭房屋實質所有權人，
24 得本於所有權人地位占有使用系爭房屋，被告葉璨瑜為被告
25 蔡政憲之配偶，自亦得占有使用系爭房屋等語。而被告蔡政
26 憲即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提起反訴主張：反訴被
27 告並未委任反訴原告處理任何事務，且反訴被告尚可維持生
28 活，反訴原告並無義務為反訴被告繳納系爭房屋之房貸或其
29 他生活費用，然反訴原告仍基於為反訴被告管理事務之意
30 思，按月給付反訴被告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供支付系
31 爭房屋房貸及反訴被告相關生活費用，兩造應有適法之無因

01 管理關係，反訴被告亦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利益，爰依
02 民法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13年
03 10個月之費用共332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2至37頁）。

04 3.被告就其反訴標的與本訴標的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
05 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有何在法律
06 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僅泛稱：訴訟資料可互相援用，且被
07 告在本訴並非如原告所稱為使用借貸，而是有無因管理之關
08 係，故有牽連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第87頁），然依
09 被告上開答辯理由及反訴主張，難認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
10 的或其防禦方法有何牽連關係，揆諸首揭說明，被告之反
11 訴，並非合法，應予駁回。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5 法 官 鄭份瑩

16 法 官 張庭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蔡庭復